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永偉
電話：02-82366638
E-Mail：gasign@mocs.gov.tw

受文者：內政部人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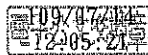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9494909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109Z02D175171_109D2018922-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09年7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949490911號令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關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內死亡，其未再婚配偶擇領遺屬年金案件，請依本部109年7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949490911號令釋辦理。另基於遺族權益保障之衡平考量，上述亡故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未再婚配偶原經本部審定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如符合旨揭令釋規定，得重行選擇改支領遺屬年金。爰請轉知所屬通知上述當事人得依遺屬金申請程序提出變更遺屬金種類之申請；惟該等申請改領遺屬年金者，應先返還原發之遺屬一次金，始得改支領遺屬年金。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內政部人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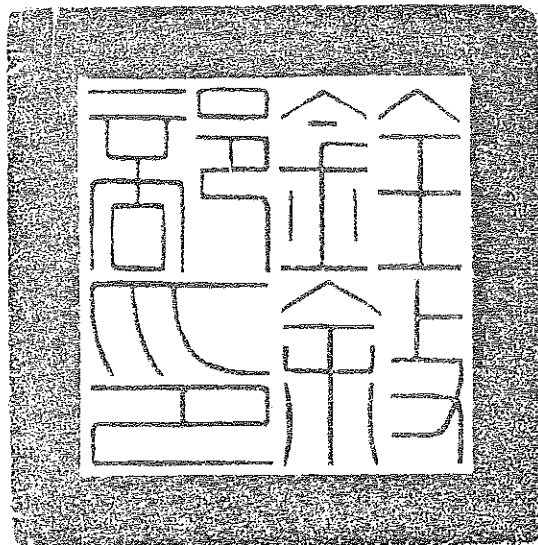
1090331287

109/07/14

正本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949490911號
速別：最速件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內死亡，且與其未再婚配偶之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10年以上者，其未再婚配偶得依退撫法第4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

部長 周弘憲